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簡字第423號

上訴人即被告 陳明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興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50,0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徐毓羚